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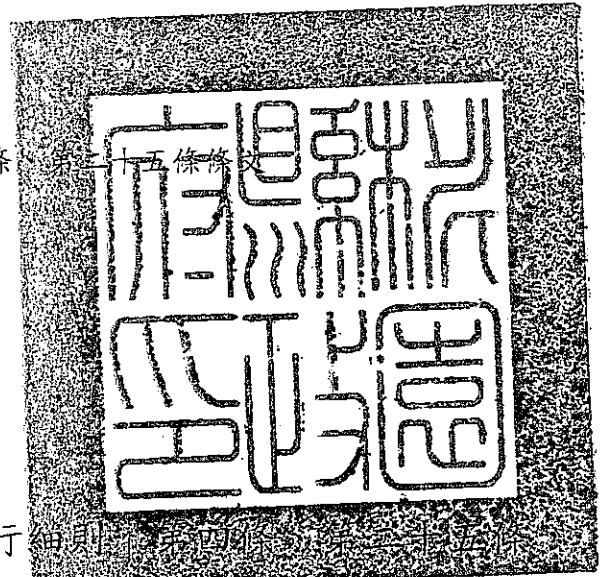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30268349號

附件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桃園縣施行細則第四條、第二十五條條文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桃園縣施行細則」第四條、第二十五條
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
附修正「桃園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四條、第二十五
條

縣長 吳志揚



桃園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、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機關首長移交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交代清冊目錄(格式一)。
- 二、印章戳記及清冊(格式二)。
- 三、員工清冊(格式三、四)。
- 四、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、現金及存款證明。
- 五、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及目錄(格式五)。
- 六、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、業務計畫，及截至交代日止之實施情形報告或進度表。
- 七、政績(業務)交代比較表(格式六)及交代清結證明書(格式十七)。
- 八、統計資料及清冊(格式七、七之一)。
- 九、財產總目錄(格式八)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切結書(格式九)。
- 十、上級機關指定專案移交事項及清冊。
- 十一、其他應移交事項及清冊。

前項交代清冊封面(格式十八)或封底應加蓋機關印信，封面填註移交日期，並應逐頁加蓋騎縫章。

第二十五條 機關首長交代案件之查核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縣長之交代，應檢齊清冊一份，報請上級機關查核；連選連任時免辦理移交清冊事宜。
- 二、本府一級機關及各鄉(鎮、市)公所首長之交代，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本府查核。
- 三、本府二級機關、學校首長之交代，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直屬上級主管機關查核。

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之交代案件，應隨時督促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移交完竣。